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联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项目主体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编号 2024-018）。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